

李小江
朱虹
董秀玉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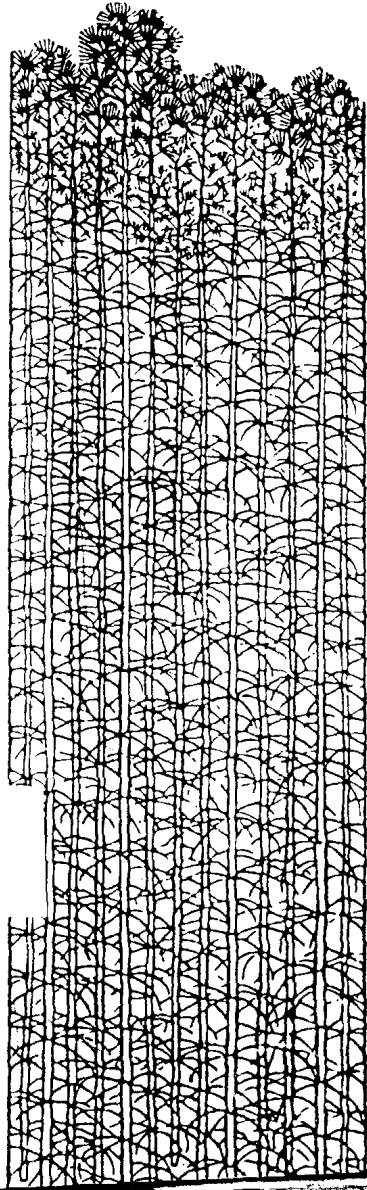
性 别 与 中 国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李小江 朱虹 董秀玉主编

性别与中国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京)新登字 0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性别与中国/李小江等主编.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 6

ISBN 7-108-00728-2

I. 性… II. 李… III. 妇女运动-中国-研究 IV. 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7350 号

封面设计 海 洋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彩虹印刷厂
版 次 1994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 17.75
字 数 400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18.00 元

序 言

李 小 江^{*}

1992年2月5日—8日,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召开“用性别观念分析中国:妇女、文化与国家”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的发起人Dr. Christina Gilmartin, Dr. Gail Hershatter, Dr. Lisa Rofel, Dr. Tyrene White 都是美国的中国学家,都是女性。她们为这次会议的召开做了多方面的准备,包括在中国妇女研究领域所做的长时间的实地考察。

这次会议意义深远。这是费正清研究中心第一次以妇女为主题召开国际学术会议。我以为,这也是中、美学者在美国第一次就中国妇女问题做正式的学术交流和交锋,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平等、坦诚的气氛不仅在中国少见,在美国的中国研究界中也是新鲜事。以性别研究作为一个角度、一种方法,去分析和解构一个民族、一种传统、一段历史,是妇女研究正在走向成熟的标志。这次说的是中国,日后也许可以同样去审视美国或其他什么民族、国家,在传统学界另辟蹊径。

会议的议题非常广泛,将妇女研究、中国研究与历史研究、文化研究熔为一炉,从不同方向和领域出发,将对中国和

* 作者系郑州大学国际联谊女子学院院长、教授。——编注

对妇女的研究推向深入。会议之后有两本书问世。一本是英文的，由四位会议发起人主编，哈佛大学出版社出版。另一本就是这部《性别与中国》，由朱虹教授、董秀玉总编和我共同负责该书的选篇、编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性别与中国”这一题目中，至少包含着两个重要命题。一是所谓性别，在这里特指妇女，指的是中国社会与中国妇女的关系。至于为什么说到性别即特指或侧重妇女，属于另一个派生出来的问题，需得时间娓娓道出；本书中的一些文章对此问题有所涉及。另一个命题，就是用性别分析的方法解构中国。

哈佛会议有意强调后一命题，英文版的前言中特别指出：“‘性别’是一种关系过程，各种社会发展均在这一视角下得到反映。它不仅仅是一种指代妇女的新名词，而且是一种分析方法，改变着全部旧的观念。用性别范畴分析中国，不仅仅是将这种分析纳入中国研究而已，还将彻底改变人们过去对中国的全部看法。”显而易见，从性别角度切进中国，在中国研究中是一种革新。它突破了民族、国家、革命、战争乃至家族、家庭、婚姻这一类社会范畴和传统设置的判断尺度，以“女人”的名义推举出一系列“人”的问题，使得一整部中国史因此焕然一新。也正是从这个角度切入，我们才有可能看清在一系列具有历史意义的社会运动后面，其人性的或非人性的动机、以及由女人而及其他人所带来的裨益，或所造成的伤害。

性别研究是以“人”为对象并为宗旨的综合—分析方法。本书中大多数文章都使用了这种方法，于研究中国和中国妇女是一种尝试，于其他民族、国家和各国的妇女研究也会是一种借鉴。

关于性别与中国的关系,以往也有专论,比如孙隆基先生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层结构》,有专门章节论述由中国传统主流文化的女性特质。这样的分析,并非将妇女置于主体地位,而是将与妇女相关的因素上升到哲学范畴所做的推论,与“妇女”这一社会群体的生死存亡有相当距离。本书也收有若干专做文化研究的文章,譬如有关宗教、文学、大众传播和生育观念。但在这里,即使是文化,也没有脱离妇女的主体存在;无论在天堂还是在地狱,善的或恶的,总是实实在在地走向女人,设身处地地评说她的得与失,甘与苦。而且,正是从这个角度,我们才能较多地窥测到在历史的中国、在“家—国家”的传统中极为罕见的女性一个性之光。这方面,朱虹教授对当代小说妇女形象的分析,罗丽莎(Lisa Rotel)博士对《渴望》的解构,从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两个不同的层面给我们新的启示。

说到妇女与中国的关系,无论怎样源远流长,纷繁复杂,却因为说的是中国妇女,总可以找到一条清晰的线索、一根轴心,贯穿历史始终,这就是:“家”。

沿着这条线索寻视,1949年可以看作历史的分界线。在此之前,妇女属于家族一家庭;在此之后,妇女属于国家。家庭虽小,于妇女也曾是一个世界。而后者,国家,对当代中国妇女生活而言,其作用和性质很像是一个放大的家。家与国家,前前后后,结成一脉相承的传统,将中国妇女命运囊括其中,造就了她罄竹难书的历史的苦难,和她的举世瞩目的长足进步。

如果做细致的剖析,我们会看到,在这两者之间,其实有一个相当长时间的过渡阶段,即1919—1949年。研究这一阶段非常重要。它是解开现代中国社会革命和中国妇女解放之谜的关键所在。这时期,妇女被置于家族—家庭、民族—国家之间。一面是反封建的,针对封建宗法家庭关系;另一面是反帝国主义的,解放妇女旨在建立民族国家。妇女问题成为革命与不革命、进步与落后、封建与反封建的分水岭。妇女因此也必需是革命的,因为妇女革命本身必然带来家庭革命和社会革命。一时间,妇女“浮出历史地表”,像一把双刃剑,在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中披荆斩棘。这一事实,早已载入史册。

但是,历史在发展,历史的结论并没有就此终止。今天的生活要求我们重新审视历史,是因为新的生活提出新的、更尖锐的问题:不错,妇女曾经是剑;可是,谁持此剑当空舞?——这是女性主体意识觉醒过程中不可回避的问题。本书有许多文章提出并试图回答这一问题,它们从不同领域不同角度却以同一个声音告诉我们:不是妇女——妇女不是这一时期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主体!

认识这一点和正视这一问题需要客观的历史态度,也需要勇气。本书中许多作者不缺乏勇气,更难能可贵的是她们尊重历史、尊重女人的鲜明的人格立场和科学态度。比如,克里斯蒂娜·吉尔马丁(Christina Gilmartin)教授对大革命时期妇女命运的关注,白佩兰(Flora Botton)教授对传统家庭批判的批判,还有刘禾的《重返〈生死场〉》对妇女与民族的本质关系的揭露,都给我们留下了广阔思考空间。这些文章深刻地展示出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特殊性质:仍然是男性中心的。

那么,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是不是女权运动?或者,能不能将其囊括在女权运动之中?这是个敏感的问题,从来莫衷一是,也未曾做深入的讨论。哈佛大学会议上,就此问题有过争论。这固然涉及到对“翻译话语”的理解,即对feminism的译解,但也有话语之外的原因,即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和西方女权运动在本质上不尽相同的历史内涵。我以为,为了交流方便,使用一致的概念的确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在使用同一概念之前,澄清它可能掩盖的性质迥异的历史内容。这样做当然不尽是为了申述“我们的”历史的真实,更是唯恐在今天的生活中重新迷失了我们自己。因此,谈到中国,我使用“妇女解放运动”,以区别于“西方女权运动”。

这又引出了一个有趣的问题:西方女权主义在中国的影响和命运?

本世纪初,女权主义伴随着各种西方现代思潮(还有帝国主义)进入中国,肩负着它有可能进入中国所必须肩负的历史使命,与本意也许大相径庭。在中国,共产主义思想唤起了农民革命,帝国主义政治造就了民族国家。而女权主义进入中国,从来就不是针对男人,而是针对封建社会——男人接过女权主义反对封建主义——这是它在中国的第一个特点。

与此同时,最早呼吁解放妇女并付诸行动的也是男人,其目的当然不尽是为了妇女,主要是为了中华民族。妇女解放运动自发生之日起,无论在哪个政党的领导下,一刻也不能偏离民族革命的轨道——这是它的第二个特点。从秋瑾革命开始,直到社会主义中国的建立。

西方女权主义思潮进入中国以后,命运叵测。在“男女平等”的旗帜下,它与共产主义运动合流,但自始至终是后者在

意识形态领域批判和诋毁的对象；它成为民族革命运动的组成部分，却又始终承受着民族主义情绪中对“西方”的抗拒。它是反男性中心社会的，却被男人接过去，成为男人试图解放自己的武器。1949年以后，“妇女解放了”，女权主义当然不再有存身之地。

新中国的建立，像是顺理成章地完成了妇女的历史性的过渡。父权家庭瓦解了，可是，父系制度却仍然保留着；不过是国家接替了父亲的位置，对妇女乃至所有的人行使父亲和家长的职能。值得重新强调的是，它对妇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解放妇女”！——把妇女从父权家庭中解放出来，使之从“家庭中人”变成“社会中人”，即国家的人——由此引出了国家塑造妇女的新的解放历程。

必须正视的是，正是由于国家的支撑，中国妇女真的站起来了。她被解放，也真的很大程度上获得了解放。这是一个奇迹，却也是历史事实。我以为，这是认识当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新的起点。

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历经百年，有目共睹，成就不凡。如果一定要与女权主义联系在一起才能为人理解，那么，可以看作是一个流派，可以称之为“父性的女权主义”么？——这倒真的像是高度概括了传统的（如孙隆基先生所论）、现代的（如民族革命战争中）、当代的（如社会主义革命中）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基本性质。

与西方女权运动不同，妇女解放在中国，似乎从来就不是妇女自己的事。无论怎样称呼它，有一个特点显而易见：它是特别民族主义的。在民族主义的旗帜下，可以动用国家机器

去动员妇女,也有可能通过国家政策去塑造妇女,将妇女问题直接纳入国家视野——任何其他派别的女权运动于此力所不逮——而这正是当代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特点,已经构成了当代中国妇女生活的基调,需得我们由此出发——清理和剥离,从“家—国家”的传统中剥离出我们自己。

但是,在这里,我想特别强调的是,这一特点并不是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特质——它并不是中国特有的。本世纪以来,民族—国家的作用深刻地影响了几乎所有非工业文明国家中的妇女生活,不同程度地解放或改造了妇女。自1975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以来,妇女与国家的关系正日益成为国际妇女运动的重要命题,亦有可能成为21世纪世界政治结构变化中的重要问题之一。及时地整理和总结中国妇女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因此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意义。

这样也许可以理解,本书中的大多数文章为什么与此问题相关。其间,有是有非,不同的立场和方法,可能会有完全不同的结论。比如谈到国家的作用,西方学者特别鲜明其“女性人”的立场,侧重分析,较多谈到妇女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冲突和对抗”。而中国学者的文章侧重描述性的解说,较多地谈到妇女与国家的兼容和互促。我们留下各自的偏颇,希望能给读者一个比较的、全面的视野。

本书选用了部分会议之外的论文,也是出于这种“比较”的考虑。比较是必要而有益的。通过比较可以看到我们自己的差距:我们还较多地沉溺在“传统话语体系”中自说自话,在意识形态上还远没有走出民族主义的局限;我们的文章中少的正是比较,因此也少了与国际社会妇女论坛沟通的渠道。国

外学者较少“传统话语”障碍,所以能直面事实,将比较的方法贯穿在整个研究中,因此新意频出。

当然,话语的障碍不尽是民族主义的,更有民族之间的,比如 feminism,还有“女人”、“妇女”、“女性”,仅仅是对概念理解的偏差,也会成为交流的障碍。会议上许多时间纠缠于此。反倒是中国学者较易跳出“概念的陷阱”,更加客观地面对现实生活中的现实问题。这或许是因为现实问题正纠缠着我们,使得我们无意走出太远。中国有一句古话: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我们不能指望这样的一、两次会议或一、两本书就能解决什么现实问题,但毫无疑问,如果不做这种交流和沟通的努力,我们的生活中将留下更多的历史的遗憾。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许多人的参与和帮助。克里斯蒂娜·吉尔马丁(Christina Gilmartin)教授自始至终参与了本书的选篇,并积极推动和促成本书的出版。赵一凡博士为组织和初审译稿付出了大量劳动。最后,我想特别感谢白梅(Mary Ann Durris)博士,没有她的鼎力相助,就不会有这样的“哈佛会议”和这本书问世。她为妇女事业做出了她力所能及的努力,也为福特基金会在中国妇女研究中赢得声誉做出了贡献。

1993年11月25日

中国妇女对于解放的新观点

默尔·戈德曼·

召开“性别和中国”的学术会议，是中国和西方学者跨文化的讨论妇女在中国历史、中国文化和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一次盛会。这个会议在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韦尔斯利学院和波士顿地区其他几个大学的赞助下于1992年2月召开。它是首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者参加这个讨论的集会，福特基金会在帮助中国学者参加会议方面起了很大作用。会议的组织者，东北大学的克里斯蒂娜·吉尔马丁、斯沃思莫尔大学的蒂伦·怀特以及加州大学圣克鲁斯分校的盖尔·赫夏特和罗丽莎，都希望这次会议能使主流汉学家把女性问题列入更重要的研究范畴，会议在这方面达到了它预期的目的。与会者对于至今大学通行的主要根据男性经验阐述的有关中国的看法提出异议，并提出了不同的和更为复杂的中国历史和社会状况。

但是，事实上这次会议显然已不仅仅是讨论女性问题的学术会议了。当费正清中心主任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和纽约大学的历史学家玛里琳·杨在会议的开幕式上谈到这次聚

· 作者为美国波士顿大学中国史教授，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研究员。——编注

会的史无前例性质时，出席的 52 位发言者和 150 位观察员尚未意识到会议将会如何的史无前例。会议的西方参加者主要是学者，而中方的参加者则不仅是学者，而且还有女权提倡者。中方参加者对中国女性的研究，是以相信知识能使女性说出自己的心声，并使她们有能力为她们自身解放而努力为前提的。因此，她们含蓄地对西方与会者的学究式态度提出了异议，并坚称她们才有权来阐述中国妇女的作用。

西方在六十年代开始把性别作为研究的一个课题，而中国到了八十年代才关注这个问题。在邓小平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允许个人生活和思想方面稍稍多些自由所带来的意料之外的后果中，就包括了把西方对妇女解放和对中国妇女运动看法的信息传入了中国。

同样重要的是一批积极的中国女学者、女记者和女作家对妇女问题发表意见的方式。郑州、天津和北京的女性研究中心都是由妇女自己倡办的，而不是由政府发起的。而且，在享有声望的社会科学院工作的许多妇女，也自发地开始研究起妇女问题来。和八十年代建立起的其他团体一样，她们开拓了一种有共同利害关系的团体，一种有可能把中国推进成为平民社会的公众领域。还有几个妇女活动积极分子则受西方的影响，她们的主要动力来自她们在本国社会中的亲身经历。

邓小平时期以前的“解放”

“妇女问题”从一般意义上讲在 1949 年已得到了解决，男女已经平等。从历史的背景来看，老一代的妇女更多认为在毛

泽东时期是真正的“得到了解放”。罗丽莎在其人类学的研究中发现,在1949年以前,在外面工作或是在农田工作的妇女,被人们看作只不过比妓女稍强一些。1949年以后,妇女被看作是领导阶级——工人阶级中的一员,在地位上和男性工人一般。而且,国家规定妇女在法律上和男性平等,婚姻自由,有劳动和受教育的权利,享有产假和医疗保健。

但是,大多数的中国妇女发现法律和漂亮的条文并不完全是现实。提高妇女待遇和给予妇女平等这些承诺并没有完全兑现。有几个与会者提到,妇女在农田里、纺织厂工作,编织或生产手工艺品,从而增加家庭的收入。普林斯顿大学的周晓强调妇女在维持农村的互助和互惠关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从来不会有人怀疑男性支配权和家长制,女性至多被当作儿子的母亲而受到尊重。而且,当她们蒙骗自己女儿说只要家庭负担得起就要尽量多生孩子的时候,妇女也参与了征服女性的行列。

在改革时期,如1898年的百日维新、1911年的辛亥革命和1919年的五四运动时期,都发生过反对压迫妇女的抗议,但是这些抗议无例外地都由男性提出,按文人学士的传统,反对虐待蹂躏妇女。克雷斯蒂娜强调指出,甚至在共产党内,从一开始妇女也被排斥在正式政治过程之外。党的创始人对妇女解放谈得很多,也非常重视动员妇女参加革命事业,但是他们也很难让妇女得到高级的决策职位。

邓小平改革对女性的影响

邓小平的改革对妇女既有利也有弊。随着经济的市场化,产生了市场意识。妇女首次有机会在性关系、性别和婚姻破灭等相当禁忌的问题上发表自己的意见。改革也为妇女提供了在经济发展最迅速的一些小型私营和合作工业中发挥经济才能的机会。举例而言,湖南省的大多数乡村工业都是由妇女创办的。而且,自1949年以来,妇女第一次可以选择不去工作。

改革的影响也为妇女争取权力的愿望提供了动力。一些会议的参加者指出,由于国家放松了对于个人的控制,家长制家庭加强了它们的控制,尤其是对女性的控制。家长制家庭可能不像国家那样对妇女具有压制性,但它不能为妇女提供国家所给予的同样福利和保护。因此,农村妇女的医疗条件、教育和读写能力急剧下降。杜克大学的盖尔·亨德森强调指出,在城市妇女和乡村妇女之间的医疗条件差别比城市男性和女性之间的差别还要大。由于现在规定国营企业要像西方那样自负盈亏赚取利润,妇女常常首先被裁减或最后受雇。而且,连那些在工作岗位上的妇女,也有一些失去了她们的部分福利待遇,因为有些国营企业无力提供。在非国营企业中,妇女和童工受到长时间劳动和低下工资的剥削。

麦吉尔大学的人类学家劳蕾尔·博森透露,改革的另一个消极影响是耕种和农村生活就像苏联过去那样越来越由女性来进行。男性改做非耕种的工作,特别是转到运输和建筑业

方面去,也有的到城市去找工作,因此绝大多数的农业劳动逐渐由妇女承担。在湖南省,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农民是妇女。她们不大容易去另择职业,因为人们不会雇用她们去做“男人干的活”。同时,妇女耕种的田是属于她丈夫的村庄,她离开田地时不能把田地带走,因而一旦离去,她就失去了她在当地获得住房和收入的权利。结果,妇女和儿童只好留在农村种地,而留在农村的男人则主要是当地的政治领导人和老人。

虽然,总的来说,现在的妇女比之以前在个人生活方面有较多的自由,但是国家的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对私生活进行了较之中国历史上其他任何时候都更强硬的干预。一些与会者指出,农村的妇女对这种政策实行了一种消极抵制,她们或者不去登记女孩的户口,或者第一胎是女孩时再生一个。妇女的这种抵制促使国家在八十年代中期改变了它的农村政策,准许只有一个女孩的夫妇再生个孩子。但是这种改变并未减轻对农村妇女的压力,如果第二个孩子也还是女孩,家长制的家庭仍会要求他们再尝试生个儿子。蒂伦·怀特指出,在转变到“只生一个儿子或者两个孩子”政策的过程中,国家降低了八十年代初期反对“重男轻女”传统思想运动的调子或者就干脆不再提了。

中国的女性不论是由于国家还是由于家长制家庭的压力,仍然不能控制她们的身体。节育政策和市场机制,使旧社会的一些罪恶——杀害女婴、卖淫和买卖妇女——又卷土重来。

社会科学院的社会学家陈一筠披露,每家只生一个孩子政策所产生的另一个后果是妇女已不再把全部身心放在生孩子和养育孩子上,因而现在她们寻求婚姻上的感情满足。

但是，据陈的报告，大多数妇女还无法做到。陈说，有些调查称妇女说她们对婚姻很满意的回答是不可信的，因为中国妇女仍然按所希望的那样回答问题。当陈和妇女作深入的谈话时，她发现大多数妇女对她们的婚姻很不满意。1988年王行娟在北京建立了一个非政府的妇女研究中心来研究这个问题，她们发现有分之七十到八十的已婚妇女，在性生活中扮演着被动的角色，这个中心提倡在学校中进行性教育，以便帮助妇女在婚姻中得到更多的乐趣。

和西方观点的异同

英国学者迪莉娅·达文和中国的社会学家谭深都提到，由于市场势力的增长，妇女相对稳定的工作岗位陷入岌岌可危的境地，因而她们从消极转向积极。中国的妇女发现自己在这方面和西方妇女有其共同之处。中国妇女开始表现出和西方妇女同样的自我。八十年代，许多中国妇女——其中有几个出席了这次会议——开始表示对妇女的关心，而且要求妇女的权利。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第一次由妇女自己提出了意见并且准备由自己来解决问题。甚至在1989年6月以后，妇女解放也是共产党政权允许讨论的几个有争论的问题之一。甚至中国年长的男性领导人也认识到需要找办法来讨论如何对妇女提供迫切和特殊的关切。

另外一个共同点就是邓小平时期的小说，就像西方一样，相当多数是由妇女所写。小说十分生动地表达了中国女性的日益觉醒。丁玲和肖红这样二十年代和三十年代的女作家，曾